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4年12月30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8日